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311,370股，占总股本的 5.0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5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25,311,370股，价格为 24.89元/股，于2017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3,331	12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1,217	12
合计		25,311,370	-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投资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本企业将确保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足额到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12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311,370股，占总股本的 5.0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名限售股股东具体涉及的24个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配售股数(股)
1	国寿安保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混合型组合资产管理合同	5,062,274
2	信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信诚基金－和聚定增组合私募投资基金 2 期	883,888
		信诚基金－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 伙）	2,008,838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838
		信诚基金-鞍钢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1,767
3	浙江浙商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3,367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3,536
		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520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7,131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5,167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371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723,182
4	深圳天风天成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富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62,274
5	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3）	2,142,763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168104）	880,063
		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6）	573,954
		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8）	306,109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168105）	191,318
		九泰基金-凤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791
		九泰基金-恒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055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791
		九泰基金-锐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923
		九泰基金-锐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923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6,527
合计			25,311,370

4、上述股东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应严格遵守承诺及减持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844,310	38.56%	167,532,940	33.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332,227	61.44%	332,643,597	66.51%
三、股份总数	500,176,537	100%	500,176,537	1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